

芮城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镇党委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讨论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乡镇政权机关和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乡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乡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4、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驻乡镇单位的干部。

6、领导本乡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工作。

(二)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1、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国家财产和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6、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在编人数 41 人，离退休人员 26 人。内设科室 5 个，即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城镇建设办公室。

第二部分 说明主体部分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34.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4.24 万元，占比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40.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4.69 万

元，占比 56.51%；项目支出 365.36 万元，占比 49.99%。

三、收支增减变化

1、本年收入合计 734.24 万元，较 2018 年收入 819.67 万元减少 85.43 万元。

2、本年支出合计 840.05 万元，基本支出 474.69 万元，较上年基本支出 450.76 万元增加 23.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2.45 万元，较上年工资福利支出 366.07 万元增加 26.38 万元，原因：新招录事业人员 3 人，人员工资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 万元，较上年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9 万元减少 3.89 万元，原因是办公用品购买减少，资本性支出 1.44 万元，较上年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增加 1.44 万元，原因：新购买固定资产。项目支出 365.36 万元，较上年项目支出 302.12 万元增加 63.24 万元，原因：村干部工资增加。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其中：1、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8.67%，与上年基本持平，原因是：按规定三公经费逐年减少；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9.23%，公务接待的批次 32 次，人数 287 人，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原因是：按规定三公经费逐年减少。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24万元，比2018年减少2.45万元，降低2.9%。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支出减少。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2、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3、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万元。

八、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项目概况：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保证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

实施主体：芮城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方案：7月底前支出4000余元，10月底前全部支出

实施周期：3年；

本年度预算安排：40000元；

绩效目标：目标1：宣传和落实中央和省政府以及市委、

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方针政策、部署要求，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与村“两委”一起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掌握贫困村基本情况，找准突出问题，制定脱贫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目标 3：开展贫困村对象精准识别、建档立卡、信息采集和动态管理工作，按照“五个一批”的要求，因地制宜、因户施策，落实干部结对帮扶责任，确保扶贫对象稳定脱贫，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

各项指标：

数量指标：指标 1：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217 户。指标 2：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461 人；指标 3：帮扶工作队人数：12 人。

时效指标：指标 1：资金拨付及时率：及时；

成本指标：指标 1：预算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1：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村务自治水平，调动贫困户群众参与脱贫攻坚的积极性：有所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 1：对驻村帮扶工作队的满意度：≥9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参照公开模板进行专业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公开表格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公开表格 01-09)


一、2019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 六、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